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 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、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15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本次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,059,62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